

## 參考文件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 金融危機對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影響

## 引言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提交文件，評估最近的金融海嘯對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影響，提供有關自強積金制度在二零零零年實施以來強積金計劃的投資回報和過去一年強積金計劃表現的資料，以及闡述維護計劃成員的退休保障的措施。本文件提供有關資料供議員參考。

## 強積金計劃的財政表現

2. 一般而言，計劃成員的強積金投資價值會隨他所選擇的成分基金的投資價值而升跌。例如，在過去兩年，強積金計劃的投資表現因應金融市場的大幅波動而有很大的差別。在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期間及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期間，強積金制度的年率化回報率（扣除開支）分別為 25.2% 及 -22.9%。

3. 我們須留意，強積金制度的目的是在一段較長的投資年期內達至資本增值。迄今，強積金制度能夠讓計劃成員獲得正累積回報。強積金制度自推行以來，其年率化回報率（扣除開支）為每年 2.6%。個別成員在強積金計劃的實際投資回報率，會視乎其所選擇的成分基金的類別及投資年期等個別情況而定。

## 維護計劃成員的退休保障的措施

4. 強積金法例嚴格規管強積金成分基金的准許投資項目，以盡量減低風險，保障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利益。積金局指出，與雷曼兄弟有關的結構性票據並不符合法例下訂明的准許投資項目，而所有強積金成分基金均沒有投資於以上所述產品。

5.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內的附表1已明確規定准許投資項目所必須符合的條件。舉例來說，債務證券須符合若干準則，例如由得到最高信貸評級的任何政府所發行或保證的債務證券，才可成為准許投資項目。在公司債務證券方面，則須符合由積金局訂明的最低信貸評級，或須在積金局核准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6. 此外，法例亦有訂立分散投資的規定，以減低風險。其中一項規定要求強積金基金最多只可把其資金總額的百分之十，投資於同一個機構所發行的證券及其他准許投資項目。有關法例亦限制強積金基金進行借貸和槓桿投資等較高風險的活動。

7. 積金局會透過不同途徑，確保強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嚴格遵守有關投資規定，包括審閱由受託人提交的法定申報表及報告、進行實地巡查，以及調查收到的投訴等，而所有成分基金的投資均須由獲證監會認可的投資經理管理。

8. 在資料披露方面，現時已有守則訂明，受託人必須在向計劃成員發出的要約文件和基金概覽內，清楚列明有關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組合分布和風險水平等，以確保計劃成員有足夠資料，因應其個別的投資取向和可承受風險程度等因素，選擇合適的成分基金。

9. 積金局不斷致力推行強積金投資教育，以加深公眾對各類基金在性質和特點方面的認識。這有助計劃成員更有效地管理其強積金戶口，以及作出適當的基金選擇。

10. 因應目前的市場情況，積金局已進一步加強監察措施，例如要求受託人向該局提交更多資料，包括成分基金的投資項目等，以確保強積金計劃的營運符合所有有關規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